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钟家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,1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郑秋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吕耀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6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6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尹艳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振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、聘任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